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1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1年2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劉處長美秀（楊委員檔巖代理）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山區民權西路65、67、69號建築物作為G-1類組（金融機構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樓梯未設警示標誌且扶手僅設一側，未符合無障礙通路通達地下停車空間。
2.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。

（二）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代客停車至鄰近無障礙車位，並於明顯處設服務告示牌方式替代改善。
2. 擬以雙向開門替代改善操作空間不足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不同意所提代客停車替代改善方案，請備齊改善內容，研議可行方案，再憑提會。
- （二）同意所提以雙向開門替代改善操作空間不足。

二、 台灣高等法院-民事庭大廈於本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3 號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梯級鼻端超出 3 公分 > 2 公分。
2. 扶手高度不符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因鋼構如需增設符合高度扶手確有困難，擬以現況替代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考量梯級鼻端為梯形斜面，同意以梯級鼻端超出 3 公分現況替代。
- (二) 請場所研議扶手高度具體可行替代改善方案，再憑提會。

捌、討論案：

一、 研擬討論 111 年度本市相關市場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，請相關單位說明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目前建管處列管本市市場共 42 件，請市場處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備齊 20 件及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備齊 12 件改善完成資料送建管處核備。
- (二) 另請市場處於下次會議前提出剩餘 10 件改善期程及具體可行改善方案，再憑提會討論。
- (三) 上開期限倘逾期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。

二、 研擬討論 111 年度本市相關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，請相關單位說明。

決議：考量近兩年新型冠狀病毒衝擊旅館業甚鉅，本市 B-4 類組無障礙設施暫不予以裁處，另請觀傳局提供作為防疫旅館清冊，俾供建管處列管改善期限。